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暫時封閉毗鄰港鐵車公廟站的道路、車公廟路及沙田頭路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 (I) 暫時封閉毗鄰港鐵車公廟站的道路路段（範圍介乎該道路與車公廟路兩個交界處），有關範圍在第 SCL/G39/0017/2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及紅色標明，詳情如下：
 - (a) 在(i) 2014 年 5 月 12 至 17 日; (ii) 5 月 19 日至 24 日; (iii) 5 月 26 日至 31 日; (iv) 6 月 3 日至 7 日; (v) 6 月 9 日至 14 日; (vi) 6 月 16 日至 21 日; 及(vii) 6 月 23 日至 28 日期間，由午夜 12 時至上午 5 時 30 分，在第 SCL/G39/0017/2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的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行人路將暫時封閉，
 - (b) 在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期間（第(I)(a)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在第 SCL/G39/0017/2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的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以及
 - (c) 在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期間，在第 SCL/G39/0017/2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的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
- (II) 在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期間，暫時封閉介乎車公廟路與沙田頭路交界處以西約 10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40 米處的部分車公廟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9/0017/2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以及
- (III) 在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期間，暫時封閉介乎沙田頭路與車公廟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30 米處的部分沙田頭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9/0017/2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4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9 日期間，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4 年 4 月 10 日